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锋浩先生、孙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裘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滨江江淑路799号3幢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0571-85096193

传真：0571-88830180

电子邮箱：zhaoyou@hzcctech.cn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 日